



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興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興邦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					
1		薛文龍	53年12月23日	男	高雄市	無	瑞豐國小 瑞豐國中 復華高職	空特部傘兵 餐飲業、富錦饗小籠湯包負責人 現任無障礙之家權益維護委員會委員 現任興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興邦里里長	一、巡守隊每日里安全巡查。 二、持續爭取經費，加裝監視器。 三、強化社區照顧關懷訪視及訪談。 四、提升環境衛生。 五、辦理各項活動，提升里民交流與互動。						
2		蔡采珊	71年10月3日	女	高雄市	無	樹德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畢業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文書事務科畢業	1. 前鎮區愛群國小 校務發展顧問 2. 遠傳電信_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專案經理 3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	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回饋金、補助款公開透明</th><th>照顧長輩 年輕世代更安心</th><th>多元學習育學子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✓定期公佈「每任期回饋金」(中油、台電 回饋金)及「其它單位補助款」之所有項目及經費流向，讓全體里民共同監督 ✓回饋金、補助款皆為全體里民共享、杜絕少數人用了多數人的經費</td><td>✓協助長輩申請各項社會補助，預約醫療服務 ✓協助獨居長者送餐 ✓協助年輕人撰寫求職、求學歷歷簡報  舉辦里民活動，例如： 養身保健活動、健康講座、美容教學、服裝搭配美學...等活動  里民活動中心，以租代蓋，保留美好綠地</td><td>✓成立「獎學金」，鼓勵學生努力讀書 ✓舉辦親子活動，例如：益智桌遊、全腦開發課程、親子防身術、親子講座...等活動  環境清潔維護 公共設施維護 爭取監視器維修 道路鋪平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回饋金、補助款公開透明	照顧長輩 年輕世代更安心	多元學習育學子	✓定期公佈「每任期回饋金」(中油、台電 回饋金)及「其它單位補助款」之所有項目及經費流向，讓全體里民共同監督 ✓回饋金、補助款皆為全體里民共享、杜絕少數人用了多數人的經費	✓協助長輩申請各項社會補助，預約醫療服務 ✓協助獨居長者送餐 ✓協助年輕人撰寫求職、求學歷歷簡報  舉辦里民活動，例如： 養身保健活動、健康講座、美容教學、服裝搭配美學...等活動  里民活動中心，以租代蓋，保留美好綠地	✓成立「獎學金」，鼓勵學生努力讀書 ✓舉辦親子活動，例如：益智桌遊、全腦開發課程、親子防身術、親子講座...等活動  環境清潔維護 公共設施維護 爭取監視器維修 道路鋪平
回饋金、補助款公開透明	照顧長輩 年輕世代更安心	多元學習育學子													
✓定期公佈「每任期回饋金」(中油、台電 回饋金)及「其它單位補助款」之所有項目及經費流向，讓全體里民共同監督 ✓回饋金、補助款皆為全體里民共享、杜絕少數人用了多數人的經費	✓協助長輩申請各項社會補助，預約醫療服務 ✓協助獨居長者送餐 ✓協助年輕人撰寫求職、求學歷歷簡報  舉辦里民活動，例如： 養身保健活動、健康講座、美容教學、服裝搭配美學...等活動  里民活動中心，以租代蓋，保留美好綠地	✓成立「獎學金」，鼓勵學生努力讀書 ✓舉辦親子活動，例如：益智桌遊、全腦開發課程、親子防身術、親子講座...等活動  環境清潔維護 公共設施維護 爭取監視器維修 道路鋪平										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694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虹盛庭 翠亨北路392號 興邦里1-10鄰 (4鄰空鄰)  
1695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服務台 翠亨北路392號 興邦里11-20鄰 原住民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